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5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777J26207200010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定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证……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通过确认或者不通过确认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通过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通过确认的，制作并颁发认定证书，并报农业农村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